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丰卫医罚〔2023〕11号

被处罚人：张德斌，性别：男，身份证号：51232419XXXXXXXX7X，民族：汉族，地址：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金刚支路西段48号3-1，联系电话：173XXXX1907。

你（单位）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5月4日在丰都县高家镇川祖路30号渝州醇高粱酒门面外对患者田兴碧开展口腔拔牙的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20230089；2. 田兴碧的询问笔录两份；3. 现场照片确认；4. 丰卫医证存〔2023〕18号登记物品；5. 张德斌询问笔录；6. 秦大秀询问笔录；7. 杨刚峰询问笔录；8. 张德斌身份证复印件；9. 现场拍摄照片和执法记录仪视频；10. 张德斌医师资格和执业信息查询证明；11.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和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YL027A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没收丰卫医证存〔2023〕18号登记的医疗器械，处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47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接上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9月01日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